

九、其他材料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方城县小史店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方城县小史店镇人民政府 2026 年方城县小史店镇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沟渠连通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方城县小史店镇人民政府 2026 年方城县小史店镇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沟渠连通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众晶崙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34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建筑业）；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。。。。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众晶崙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年8月25日

说明：

- 1、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，非中小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时不用填写该声明，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3、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